



國際獅子會 300A2區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光復北路 68 號 10 樓 電 話：2578-1122 傳真：2577-3101

<http://www.lions300a2.org> E-Mail: Lci300a2@ms2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本區所屬各獅子會 會長、秘書

副本抄送：本區各位前總監、區正職閣員、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彩字第 000134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主 旨：謹通知各會若在區年會召開前(二月十四日)(正代表推派最後一天)仍未繳清應繳之會費(若是超過該日之期票視同尚未繳付)，其推派之正代表將無法行使正代表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. 本辦法依據本區章程及區年會開會須知辦法規定，凡未繳清國際總會、複合區及本區(含區年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決議案)應繳之各項費用的會，不得選派代表參加年會。
二. 謹此轉知秉此公正公平公開，以維護各會權益與義務及榮譽。

總 監 李彩秋